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 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 23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(包括拟审议议案)已于 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 震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3票回避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卢震宇、张炜、卢彩芬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